

表 7-2、因經黏膜或裂損的皮膚接觸所導致的暴露後，建議使用的 PEP

暴露來源病患的 HIV 感染狀態					
暴露的種類	第一級 (Class 1) 感染狀態	第二級 (Class 2) 感染狀態	病患的感染狀態 不詳	不知來源病患	未感染 HIV
少量的暴露 ^(註一)	建議使用 基本 PEP ^(註三)	建議使用 基本 PEP	通常並不須要使用 PEP；但若來源病患感染 HIV 的危險性時，可考慮使用基本 PEP	通常並不須要使用 PEP；但若推測可能的來源病患感染 HIV 的危險性時，可考慮使用基本 PEP	不需使用 PEP
大量的暴露 ^(註二)	建議使用 基本 PEP	建議使用 加強 PEP ^(註四)	通常並不須要使用 PEP；但若來源病患感染 HIV 的危險性時，可考慮使用基本 PEP	通常並不須要使用 PEP；但若推測可能的來源病患感染 HIV 的危險性時，可考慮使用基本 PEP	不需使用 PEP

註一：例如幾滴的血液或具傳染性的體液。

註二：例如大量的血液潑灑到。

註三：基本 PEP 係指下列組合中的任何一種

- | |
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zidovudine + lamivudine (Combivir[®]複方) (優先選用之配方) 二、 lamivudine + didanosine (Videx[®] EC) 三、 lamivudine (3TC[®]) + stavudine (d4T) 四、 abacavir (ABC) + lamivudine (3TC[®]) or as fixed dose combination (Kivexa[®]複方) (需特別注意過敏的可能^(註五))。 |
|--|

註四：加強 PEP 係指基本 PEP 再加上下列任何一種藥物

- | |
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lopinavir/ritonavir (Kaletra[®]複方; LPV/RTV) (優先選用之配方) 二、 atazanavir (Reyataz[®]; ATV) 三、 indinavir (Crixivan[®]; IDV) + ritonavir 四、 nelfinavir (Viracept[®]; NFV) 五、 efavirenz (Stocrin[®]; EFV) (在已知懷孕或在生育年齡的婦女要注意致畸胎的可能) |
|---|

註五：根據臺大醫院的臨床觀察和基因型的研究發現，在國人帶有和發生 abacavir 過敏相關的基因型 (HLA B*5701) 的頻度很低 (低於 1%)，發生符合 abacavir 過敏反應定義的機會大約為 0.5%。